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工会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李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14日履行完公示程序，李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敏女士简历如下：

李敏：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公司审计风控部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

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